**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學生參與輔導機制獎勵暨補助要點**

1. 依據「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參與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支應原則辦理。
2. 獎勵暨補助對象：本校資源教室在學學生。
3. 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4. 獎勵暨補助類別
5. 自我培力：

《方案一》：參與資教輔導獎助

為鼓勵學生學習自我覺察，並主動尋求資源，擬以學期為單位，核發自我培力獎助金1,000元。

《方案二》：參與資教課程活動獎助

參加資源教室所舉辦之各類輔導活動，核發學習獎助金：

1. 參與聽障生英文聽能與溝通策略之訓練課程，獎助金2,000元。

2. 參與生涯輔導或生涯轉銜活動，獎助金2,000元。

3. 參與新生定向輔導活動，獎助金2,000元。

4. 參與水中訓練課程，獎助金2,000元。全勤或表現優異，獎助金2,000元。

5. 參與暑期自強輔導活動，獎助金2,000元。

6. 參與其他輔導活動，獎助金2,000元。

1. 服務學習

《方案三》：參與資教櫃臺服務表現優異獎助

1. 擔任資源教室櫃臺服務同學。

2. 接受教育輔導訓練並完成服務內容。

3. 於服務期間，經評估不遲到早退、表現積極主動、認真盡責、服務態度良好之前3名，核發獎助金3,000元。

1. 課業輔導

《方案四》：重修或期中考不佳經課輔學習進步獎助

接受重修或當學期期中考成績不佳科目之課業輔導（必修或必選，不含體育、服務學習，非小考），經課輔成績進步者，核發重修、期中考、期末考之學習進步獎助金（2,000-15,000元）：

1. 進步成績未達10分，獎助金2,000元。

2. 進步成績達10-19分，獎助金5,000元。

3. 進步成績達20-29分，獎助金9,000元。

4. 進步達30分以上者，獎助金12,000元。

5. 重修或期中考成績為及格，且進步30分以上者，獎助金15,000元。

《方案五》：學業預警經課輔成績通過獎助

接受成績預警輔導，核發成績通過獎助金（2,000-15,000元）：

1. 通過1科者，獎助金2,000元。

2. 通過2科者，獎助金5,000元。

3. 通過3科者，獎助金9,000元。

4. 通過4科者，獎助金12,000元。

5. 通過4科者，且其餘所修科目全部通過，獎助金15,000元。

《方案六》：弱勢菁英獎助

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進行輔導與諮詢

1. 大學部：修習學分達15學分以上（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

（1）全部學分均達A+ 獎助金5萬元

（2）2/3學分達A+ 獎助金4萬元

（3）1/2學分達A+ 獎助金3萬元

（4）1/3學分達A+ 獎助金2萬元

（5）全部學分達A 獎助金3萬元

（6）2/3學分達A 獎助金2萬元

（7）1/2學分達A 獎助金1萬元

（8）1/3學分達A 獎助金5,000元

2. 研究所：

（1）學期總成績GPA達 4.16 (95分)獎助金5萬元

（2）學期總成績GPA達 4.02 (90分) 獎助金4萬元

（3）學期總成績GPA達 3.75 (85分)獎助金3萬元

《方案七》：團體課輔專修班出席獎助

因系所必修或加強個人能力，參加由資源教室開設之團體課輔專修班，學習態度認真，且出席次數達一定比例者，得於學期結束2週內提出獎勵金申請，每人每學期核發獎助金2,000元。

1. 職涯增能

《方案八》：補助報考國家考試、或語言檢定考試及考取獎助

1. 經系所或資教老師生涯/就業輔導。

2. 報考考選部辦理之國家考試或外國語言檢定測驗者，全額補助報名費。

3. 下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獎助學金10,000元。

 （1）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2）通過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級6.0級以上；

 （5）外語能力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以上；

 （6）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2級以上；

 （7）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總分785分以上

4. 過通過國家考試者，核發獎助學金15,000元。

《方案九》：參與專業職能訓練課程獎助。

1. 經系所或資教老師生涯/就業輔導。

2. 職能訓練課程需經由政府立案機構辦理開班授課，可涵蓋證照、國考、語言檢定考試課程。

3. 職能訓練課程時數超過15小時者補助5,000元，超過30小時者補助10,000元，採實支實付。

1. 應繳交文件
2. 共同應繳資料
	1. 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學生參與輔導機制獎助金申請書。
	2. 各方案審核表。
	3.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限郵局、華南、玉山銀行）。
3. 依「國立臺灣大學資源教室學生參與輔導機制獎助金申請書」所要求之各方案佐證資料。

六、其他

1. 本補助為申請制，採先申請先審理方式，並以提出申請日期之順序為依據。
2. 本補助要點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期程與預算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終止或當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審理與補助。
3. 申請資料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者，將取消補助資格，並立即停發補助，已領取者須全數繳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